

ᠨᠢᠮᠤᠭᠤ ᠠᠨᠠᠭᠤ ᠤᠯᠤᠰ

内蒙古农业大学

内农大教字〔2017〕29号

关于开展2017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职业技术学院，各处级单位：

为深刻把握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质量内涵建设，推进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建设工作，重点研究和解决本科教学长远发展及当前突出的紧迫问题，全面有效地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学校继续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均可申报，重点项目的申报者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科级以上职务。
2. 有已到期还未结题验收和在研项目或各级立项过的项目没有新的研究内容，本次不得新申报。
3. 每个申请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原则上最

多可再参加1个项目，主要成员一般不超过6人。

二、项目类型、范围及期限

1.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种类型。

2. 立项范围可参考《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2017年版）》，也可自行选题。

3.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项目1年，重点项目不超过2年。

三、申报及评审立项程序

1. 根据立项要求、立项范围及实际情况，报送单位须对申报的项目初评，排序推荐。

2.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推报的项目进行复评，通过复评的项目报学校审核立项。

3. 本年度在民族教育、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创新创业等方面加大立项和支持力度。根据各单位结题率和研究效果，学校将适度减少部门立项数。

四、经费与管理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采取学院院长负责制管理，重点项目的资助经费为1-2万元，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0.5万元。学校将按照《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对立项的项目进行管理。

五、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教学改革研究论文、调研报告、实践报告、数字化资源等，所有项目结题必须要有成果在教学中的应用和解

决教学实际问题的效果。

六、材料报送

申请人要严格按“填表说明”填写《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申报单位填写《内蒙古农业大学2017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申请书2份、汇总表1份，申报单位统一于10月16日前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教务处109室），发送电子版至jwczg@imau.edu.cn。

- 附件：
1.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2.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汇总表
 3.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检查表
 4.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书
 5.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

2017年9月15日

抄送：校领导，校长助理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

2017年10月15日印发

（共印10份）